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办理融资性保函的延长担保期限业务，用于中国银行米兰分行对东方精工（荷兰）贷款到期后的再融资使用。公司同意以自有房地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满足东方精工（荷兰）的再融资及后续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上述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上，增加新的融资方案，即东方精工（荷兰）拟向包括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4,200 万欧元（或对应额度人民币）的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对应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上述两项融资方案的成本择优进行选择，具体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被担保方东方精工（荷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方精工（荷兰）COOP 公司；

英文名称：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

2、注册资本：5.4 万美元；

3、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5、经营范围

（1）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

（2）进出口贸易；

（3）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

6、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欧元

| 项目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6,005,770.62                    | 70,375,215.07                         |
| 负债   | 52,883,079.62                    | 62,210,673.79                         |
| 营业收入 | 3,678,950.20                     | 2,452,948.50                          |
| 净利润  | 1,705,213.99                     | 5,041,850.28                          |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满足东方精工（荷兰）的再融资及后续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上，增加新的融资方案，即东方精工（荷兰）拟向包括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4,200 万欧元（或对应额度人民币）的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

对应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上述两项融资方案的成本择优进行选择，具体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荷兰）100%的股权，东方精工（荷兰）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新增的融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满足东方精工（荷兰）的再融资及后续业务需要，同时实现最优的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精工（荷兰）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新增的融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满足东方精工（荷兰）的再融资及后续业务需要，同时实现最优的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45,828.25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41,747.52 万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